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2020年2月

## 新加坡税务 新加坡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案

财政预算案是新加坡政府对当前国情的分析及对可见未来的评估，就新的一个财政年度所制定的计划和工作重点。新一年的财政预算案通常于每年 2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一下午由财政部长公布。新加坡政府的财政年度采用自然年度，即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随着新冠肺炎病毒 COVID-19 于世界各国的肆虐，新加坡于 2020 开年之初就面临着相当大的挑战。在经济前景并不明朗的情况下，2020 年 2 月 18 日，新加坡财政部长王瑞杰发布了其任内第五份财政预算案。该份财政预算案不仅着眼于眼前和中期发展，还通过继续推动企业转型，帮助企业重新定位其商业模式和业务。

本文仅从税务专业人士的角度，就财政预算案中涉及的企业税务、个人所得税及间接税等方面的关键措施做简要的介绍，以供启源的客户参考阅读。

### 一、 企业所得税

#### 1. 提高企业所得税宽减率及减免额

在保持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7%及免税起征点不变的基础上，新加坡政府将宽减 25%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上限为新加坡币 15,000 元。与 2019 年课税年度提供的 20%及上限为新加坡币 10,000 元的企业所得税宽减优惠相比，此次无论是减免率或减免额均得到了提高和增加。

#### 2. 延长企业所得税分期付款计划

201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分期付款计划将会得到延长，透过 GIRO 委托银行以自动扣缴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CIT)，并且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申报预缴税 (ECI) 的企业，则可以享受 12 个月的免息分期付款。该分期付款计划适用于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预缴税的企业，或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之前已经完成预缴税申报的企业。

## 一、 企业所得税—续

### 3. 加强亏损结转减免计划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与取得所得相关的收益性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其他可扣除费用包括以前年度结转的资本折让、税务亏损等。在通过股权合规测试的前提下，亏损可以无限期地向以后年度结转。此外，亏损及未抵扣资本折让还可以向前结转，最高限额为新加坡币 100,000 元，结转期限从一个课税年度延长到三个课税年度。这项措施惠及所有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 4. 增加资本支出加速折旧方式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9 条的规定，企业购置厂房和机械设备发生的资本支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按资产的使用年限平均计提折旧，并可以申请延期。

本次预算案规定，于财政年度 2020 年发生厂房和机械设备资本支出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在两年内加速折旧，即分别在课税年度 2021 年计提 75%，及在课税年度 2022 年计提剩余的 25%。该加速折旧方式仅适用于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两个课税年度，不得延期。

### 5. 延长和扩大国际化双倍税务扣除计划

国际化双倍税务扣除计划 (Double Tax De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DTDI) 旨在鼓励新加坡本地企业国际化，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在此计划框架下，企业可以就用于海外市场拓展和投资海外市场开发活动的合资格开支申请 200% 的双倍税收扣除。此计划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

根据原计划，在每个课税年度，用于规定范围内经济活动的合资格开支，企业可以申请不高于新加坡币 150,000 元的自动双倍扣除，合资格支出超出新加坡币 150,000 元的部分则需要经过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或新加坡旅游局的批准后才能获得双倍税务扣除。前述符合条件的经济活动包括以下四项：

- (1) 海外商务拓展考察；
- (2) 海外投资研究考察；
- (3) 参加海外贸易展销会；
- (4) 由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Board, EDB) 或新加坡旅游局 Singapore Tourism Board, STB) 认可的在当地举办的贸易展览会。

## 一、 企业所得税—续

### 5. 延长和扩大国际化双倍税务减免计划—续

为了继续鼓励企业国际化，国际化双倍税收减免计划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其覆盖范围将会扩大至：

- (1) 与新的海外业务发展相关的第三方咨询费用，以寻求合适的人才并建立业务网络，如聘请第三方顾问安排网路业务推广的费用等。
- (2) 海外业务发展的新类别支出，包括在海外商务和贸易会议上演讲介绍产品的费用、运输材料费/样品费用等。

### 6. 加速装修和翻新费用的抵扣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4Q 节的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装修和翻新费用，应在连续的三个课税年度内申请平均抵扣，每年抵扣上限为新加坡币 300,000 元。

自课税年度 2021 年（即财政年度 2020 年）起，企业亦可选择在一个课税年度内抵扣装修和翻新费用，抵扣上限为新加坡币 300,000 元。如果装修和翻新费用总支出不超过新加坡币 300,000 元时，建议企业可以选择申请一年抵扣申请从而无需再摊分三年，优化税务安排。

### 7. 收紧并购计划

并购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公司，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就可以享受印花税减免。税收优惠仅适用于在新加坡注册且为新加坡税务居民的最终控股公司持有的收购公司。

该计划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现将会继续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的合资格收购。

### 8. 扩大和加强企业金融与财政中心计划

为继续鼓励新加坡的金融和财政发展，自贸试验区计划将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从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进行以下改进：

- (1) 扩大合资格资金来源名单，包括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基金。
- (2) 扩大合格的自由贸易区活动清单，包括交易或投资于非公司结构的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通过经批准的自由贸易区取得的收入将有资格获得优惠税率。

## 一、 企业所得税—续

### 9. 扩大和完善全球贸易商计划

全球贸易商计划 (GTP) 对经批准的全球贸易公司从合资格交易中获得的收入给予 5% 或 10% 的优惠税率。经批准的全球贸易公司对其液化天然气(LNG)的合资格交易收入享有 5% 的优惠税率。为进一步巩固新加坡作为全球贸易中心的地位, 并鼓励在新加坡开展更有条理的结构商品融资 (SCF) 活动, 全球贸易商计划将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此前计划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将失效)。

全球贸易商计划将进行以下更改:

- (1) 从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 符合资格的全球贸易商计划活动都将归入全球贸易商计划。
- (2) 液化天然气合格交易收入 5% 的优惠税率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

### 10. 加强保证金存款免征预提税

预扣税豁免适用于经批准的交易成员向非居民支付的保证金存款利息, 豁免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础广泛的预扣税豁免将进一步简化这一过程, 并有助于新加坡批准的交易获得更多样化的资金来源, 并加强新加坡作为全球和区域融资中心的地位。

### 11. 扩大和完善对风险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税收激励

目前, 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 13H 条批准的风险投资基金对下列收入享受免税:

- (1) 从合资格投资中的撤资收益;
- (2) 外国公司的股息收入; 以及
- (3) 外国可转换贷款股票产生的利息收入。

管理核准风险投资基金的核准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就其管理核准风险投资基金所得的收入, 可获 5% 的优惠税率。

为继续鼓励为新加坡公司获得风险投资, 第 13H 条计划和基金管理激励计划将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 企业所得税—续

### 12. 扩大和完善公司处置普通股收益的免税政策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3Z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处置普通股而取得的收益，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则该收益将在新加坡免税：

- (1) 撤资公司持有被处置公司至少 20% 的普通股，以及
- (2) 撤资公司在处置前至少连续 24 个月持有被投资公司 20% 的股份。

目前，该规则不适用于出售主要业务为买卖或持有位于新加坡之非流动资产（物业发展业务除外）之非上市公司股票之所得。为了给企业在其进行重组前提供确定性，第 13Z 条将被扩大至涵盖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售普通股之交易。此计划同样不适用于所出售非上市公司股份，而该非上市公司的业务是买卖、持有及发展位于新加坡境内外的非流动资产。出售该等非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或买卖非流动资产）股份的税务处理方式根据事实及其时处境而定。此项变更适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或其后出售之股份。

### 13. 废除研发开支的进一步减税计划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4E 条规定，企业本身或由研发机构代表其在新加坡进行的经批准的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研发支出，可进一步减除税款，在第 14E 条激励下的扣除额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现有的第 14E 条激励对象可继续享受第 14E 条下的进一步减税，直至其奖励到期。

### 14. 简化机器与设备的折旧抵扣

为简化资产折旧，机器与设备的折旧年限规定将会简化。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9 条申请资产年度折旧的企业可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更改条例如下：

- (1) 如果机器与设备当前规定的使用年限为 12 年或以下的，企业可选择申请 6 年或 12 年的折旧年限；或
- (2) 如果当前规定的机器与设备使用年限为 16 年，企业可选择申请 6 年、12 年或 16 年的折旧年限。

## 二、个人所得税

### 1. 扩大对非居民调解员和仲裁员的预扣税豁免

非居民专业人士须按该专业人士总收入的 15% 缴税。但是，纳税人也可选择按净收入的 22% 缴税。作为特许权，调解员和仲裁员在 2002 年 5 月 3 日或之后从新加坡进行的仲裁工作中获得的收入免税，将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 废除天使投资者减税计划

根据天使投资计划，经批准的天使投资者可获得其合格投资成本 50% 的税收减免，但须符合一定条件。该计划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新加坡的初创企业可以通过其他政府计划获得资金，如 Start-up SG 计划。

### 3. 提高 55 至 70 岁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的公积金缴款率

随着退休和再就业年龄的提高，老年工人支持计划将会推出，这是为了帮助老年人保持积极性，并通过支持终身就业能力为社会和经济作出贡献，此套餐包括：

- (1) 年长人士就业补助 (Senior Employment Credit)：向雇佣 55 岁及以上的新加坡公民的雇主提供工资补偿；
- (2) 公积金过渡补偿 (CPF Transition Offset)：这将有助于雇主抵消 2021 年雇主公积金缴款率增长的一半；
- (3) 退休与重雇年龄预先调高津贴 (Senior Worker Early Adopter Grant)：支持企业把雇员的退休年龄和再雇佣年龄调整至高于法定最低年龄；
- (4) 聘用兼职重新受雇者津贴 (Part-Time Re-employment Grant)：向自愿承诺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年长人士提供兼职再就业机会的企业提供补助。

## 三、消费税

在 2018 年预算案中，新加坡政府宣布在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消费税 (Goods and Sales Tax, GST) 将从 7% 提高至 9%。不及之前，新加坡政府仍预计将在 2021 年至 2025 年之间的某个时间开始调整消费税税率，鉴于目前的经济状况，该政策在 2021 年暂时不会实施。不过，财政部长仍然强调 2025 年前仍需提高消费税，政府将不定时评估经济状况，宣布增长消费税的适当时间。

## 四、其他

### 1. 建设劳动力队伍的新举措

为了鼓励企业发展员工的技能，新加坡政府将推出如下所述措施：

- (1) 技能创前程企业补助 (Skills Future Enterprise Credit) ，帮助企业支付 90% 的业务转型、工作重新设计和技能培训的自付成本。每家企业资助上限为新加坡币 10,000 元，主要针对中小企业。
- (2) 生产力提升计划 (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原计划旨在支持企业采用预先核准的科技解决方案和设备等生产力解决方案，升级版的计划将津贴扩大到包括工作重新设计咨询服务。

### 2. 雇佣补贴计划

对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本地雇员（仅适用于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提供新的现金补助。雇主每雇佣一名本地员工，政府将承担 8% 的工资，补贴月工资上限为每位雇员新加坡币 3,600 元。政府将花费新加坡币 13 亿元，惠及所有企业及员工，并将在 2020 年 7 月底发放。

### 3. 加薪补贴计划

政府进一步提供加薪补贴计划，通过资助企业提高雇员工资，鼓励企业给员工加薪，分享经营成果。针对符合条件而且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获得加薪的新加坡籍员工，政府承担的加薪比例也将提高 5%，从而雇员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加薪的部分，政府承担的比例将分别增加到了 20% 和 15%，此外，加薪补贴申请的每月薪水上限也将从新加坡币 4,000 新元提高到新加坡币 5,000 元。

### 4. 持续缩减外劳比例

外籍劳工已成为本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但是新加坡也要保障本地人的工作。政府将削减建筑业，海事造船业和加工业的 S 准证持有者比例限制。从目前的 20% 减至 15%。将分成两个阶段调整：2021 年 1 月从 20% 减至 18%；2023 年 1 月减至 15%。

目前制造业的 S 准证持有者比例限制保持不变，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政府将继续收紧。2020 年的外籍劳工税率保持不变。

#### 四. 其他—续

##### 5. 市场进入协助计划

市场进入协助计划 (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 MRA) 是一项基础广泛的企业援助计划, 为企业进军海外市场提供支持。它支持预先确定范围的活动, 帮助中小企业在海外设立机构, 确定商业伙伴并推广其产品和服务。

为了加快中小企业的国际化进程, 新加坡政府将加强市场进入协助计划, 措施如下:

- (1) 扩大可补助活动的范围, 包括:
  - a. 自由贸易协定 (FTA) 相关咨询服务
  - b. 市场业务开发
- (2) 在 2020-2022 年财政年度的增强期内, 将每家公司的资助额从每年新加坡币 20,000 元, 提高到每家公司每个新市场三年期间最多新加坡币 100,000 元;
- (3) 提高 70% 的补助再延长 3 年,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启源建议您根据有关信息作出行动前咨询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如您有任何问题, 请随时联系启源之专业会计师:

##### **颜漢彬 Benjamin HP Yen**

合伙人

新加坡特许会计师

香港资深会计师

澳洲资深会计师

T: +852 2270 9768

E: [benjamin.yen@kaizencpa.com](mailto:benjamin.yen@kaizencpa.com)

##### **陈婷婷 Tina Chen**

税务经理

新加坡特许会计师

T: +65 6438 0116

E: [tina.chen@kaizencpa.com](mailto:tina.chen@kaizencpa.com)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 免责声明

本文所及之内容和观点仅为一般信息分享，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任何专业建议，启源不对因信赖本文所及之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